

考 試 科 目	民事財產法	所 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7112	考 試 時 間	2 月 23 日(日) 第 1 節
---------	-------	-----	---------------	---------	-------------------

一、甲男與乙女夫妻二人育有子丙十七歲及女丁十三歲。甲徵得乙同意，並經審核符合資格擔任某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廣之寄養家庭，收容一名十四歲寄養少年戊。甲與乙顧及家中尚有一女兒，故在事先已鄭重向財團法人己之承辦人庚表示，絕不收容有暴力及性侵傾向的少年，承辦人庚亦同意謹慎注意被收容少年的性情及成長背景等。不幸的是，曾受親人虐待性侵致須接受安排寄養之戊仍然藉機多次猥褻並恐嚇丁，造成丁身心受創；甲與乙知悉後，深感痛悔自責，竟因自己之決定而造成女兒受害。請附簡要理由說明各當事人間有何權利可得主張。(25%)

二、

乙欲招募一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於農曆春節期間為其所經營之小吃店洗碗。甲雖年僅 18 歲，惟向乙謊稱其已年滿 22 歲，並出示其所偽造政大法律系三年級之成績單，乙卻信以為真，甲因此得於農曆春節期間至乙所經營之小吃店從事洗碗之工作，乙允諾願給付予甲每日新台幣 1 萬元之工資。甲乙雙方約定此一僱傭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惟甲卻始終未在乙所備妥之書面契約上簽章。雖甲事先並未徵得其父母之同意即冒然前往乙處工作，惟俟甲工作 5 日結束後，甲之父母為使甲迅速得自乙處取得工資，因此立即主動發信向乙表示承認甲與乙間所締結之僱傭契約，然而因郵件遞送之疏失，該封承認之信件卻始終未到達乙處。

試問，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所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7112	考試時間	2 月 23 日(日) 第 1 節
------	-------	----	---------------	------	-------------------

三、

X 與 Y 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購買 Y 坐落台中市○○區○○段一六七五之二一地號土地上所興建之「哈佛四季」大樓哈佛區 L 棟八樓房屋與基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房地)及地下第一層編號第一九七號汽車停車位，總價金新台幣(下同)五百八十萬元。簽約 3 個月後，Y 就「哈佛四季」大樓地下室第三層停車位，將原先規劃全區三分之二，變更為全區開挖，增加三十一個停車位，完工後即欲交付系爭房地於 X，然 X 拒絕受領。X 認為 Y 於簽約後變更設計，影響其權益甚鉅而主張解除契約。然 Y 主張其交付之房地面積並未短少，且 Y 雖就系爭大樓地下室第三層增設停車位，惟 X 之停車位位於地下室第一層，亦難謂影響 X 之權益，而主張買賣關係仍存在而請求 X 給付全部價金並請求受領遲延及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

請說明 X 與 Y 誰的主張在法律上有理由。(25%)

四、

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向乙借貸 600 萬元，並由丙提供其所有土地 A 設定抵押於乙來擔保該借貸債權，若事後乙以甲詐欺為由撤銷該契約，而於撤銷後甲不返還 600 萬時，乙可否就 A 地行使抵押權？若乙以甲未給付多期利息，且經催告後甲仍是不給付利息為由，於約定的清償期前解除該契約，而於解約後甲仍是不返還該 600 萬時，乙可否就 A 地行使抵押權？(15 分)

(二) 設上例中，除了丙提供其所有土地 A 設定抵押於乙擔保甲的借貸債務外，甲還另外請丁與乙訂立連帶保證契約來擔保該借貸債務，若甲到期後不返還該 600 萬債務，乙聲請拍賣 A 地，得到價金 300 萬元，並以此受償，請問丙在事後可否對丁求償？若可，求償額多少？(10 分)